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由专人负责通知到各董事。公司现任董事八名全部出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到会董事经讨论，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

一、关于聘任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鉴于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期限较长，为确保审计独立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任期一年，总费用为 80 万元。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3 年，在北京、深圳等地设有分支机构，事务所拥有员工 663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380 人，曾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丰富。中审亚太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能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安排请参见《关于召开 2020 年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0-033)。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